

東海大學103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學習社群」申請辦法

一、活動目的：

鼓勵學生自組學習團體，透過同儕討論、共同研讀課業及課外延伸閱讀資料、辦理相關活動、講座及競賽等方式，以達學生自主學習成效提升、經驗知識分享、全面提生校內學生自主學習風氣之目的。本學生學習社群由「教學卓越計畫一分項計畫II：專業學習·適性分流」補助，鼓勵學生踴躍申請，茲將學生學習社群之面向分為以下四大類：

1. **跨領域學習社群**：由H-group學習夥伴或跨系所的學生組成，鼓勵學生相互分享學習經驗。
2. **教學助理(TA)成長社群**：由教學助理組成，提供經驗分享交流平台，提升教學助理專業知能。
3. **基本學科加強社群**（經濟學、微積分、會計學、統計學、普通物理、普通化學）：由有志於加強本校學生基本學科能力的學生所組成，針對全校學生基本學科能力之學習辦理相關學習活動，提升基本學科能力。
4. **學生自主學習社群**：延續原「學生自主學習讀書會」，補助學生組成自主學習團體。

二、主辦單位：東海大學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東海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三、申請日期、方式與執行時間：

1.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03年3月17日(一)中午12時止**。
2. 申請方式：請詳閱申請辦法並下載申請書表格，申請資料（附件一）須繳交紙本及電子檔。紙本資料經社群負責人、社群成員、指導老師核章後送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位於第一教學區行政區學務處樓下）林郁青小姐辦理，電子檔請mail至 juliel087@thu.edu.tw。
3. 執行時間：審核通過後實施至本學期結束（103年4月至6月底）。

四、申請資格說明：

1. 凡本校在校學生（含進修部、研究所）均可提出申請（在職專班、EMBA學生除外）。
2. 每一社群**至少由五位學生（組長一人+組員四人）共同組成**，負責共同維持社群之運作，並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該社群指導人員，依據相關規定、時程提出申請。
3. 社群學生可跨學院、科系，實際運作之學生不限制人數。
4. 同一名學生不得跨兩個或兩個以上之社群申請；參與運作不在此限。
5. 校內專、兼任教師至多擔任一個社群之指導人員。

五、補助經費說明：

1. 經費來源為本校教學卓越計畫。
2. 本學期補助每組審核通過之社群新台幣8,000元整為原則，經費視得申請情況調整。
3. 社群之補助**以獎助金形式發放**，收據簽領時間將於說明會時一併說明，若逾期仍未前來完成收據簽領者，視同放棄。
4. 獎助金將分為兩期發放，第一期款於審核通過後撥予3,000元整，第二期款5,000元整將於期中管考後核撥。

5. 獎助金由審核通過之社群成員（本人）簽領收據後，匯入個人兆豐銀行或郵局帳戶。
6. 額外申請之經費（其他經費需求申請），將依審核後金額實報實銷。

六、審核及標準：

1. 社群申請資格之相符度（10%）：附件一之成立目的、指導教師及成員項目。
2. 活動規劃之說明（30%）：附件一之活動規劃項目。
3. 預定執行方式之可行性（40%）：附件一之預定執行方式、經費規劃說明項目。
4. 預期成果之具體性（20%）：附件一之預期成果項目。

七、公告審核通過與說明會時間：

審核結果將於三月下旬前公告至東海大學全球資訊網與教學資源中心首頁，擬於三月底辦理說明會並以E-mail通知社群負責人參加。

八、管考機制：

為確實掌握各社群運作情形、強化學生學習社群之成效，本中心將於學期中定期查核，逐項進行考評，對於尚未達到管考標準之社群，除由本中心得適時給予諮詢、輔導與協助外，如有必要，則將適時通知該社群之指導教師，予以協助，以期能使社群的推動達成預期之成效。其檢核要點如下：

- (一) 平時管考(40%)：為確實掌握各社群運作情形，本中心透過定期管考機制逐項進行考評，使社群達成預期成效。管考項目包含每月繳交活動紀錄表、會議紀錄表、經費核銷合理性等。
- (二) 活動辦理(30%)：除檢視社群是否依預定進行方式辦理外，為提升學習效益，獲申請補助之社群亦須依以下活動方案擇一辦理：
 1. 辦理研習營或相關主題講座。
 2. 參與校內外競賽。
 3. 其他擴散學習、提升學習風氣之方案。
- (三) 成果發表(30%)：為展現各社群運作成效，每個社群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及成果發表表，由教學資源中心審查小組進行評鑑，評分項目包含：自主學習展現、社群目標與成效、團體分工合作等。

九、成果發表獎勵措施：

成果發表將以平時管考分數(40%)、活動辦理成果(30%)以及評審評分結果(30%)，從參與社群中遴選優秀社群數名，並提供獎勵金。

十、注意事項：

1. 獲得補助之社群，請社群負責人代表出席運作說明會（若社群負責人不克出席，再指派另一名成員出席），會中將說明本學期運作、經費核銷等注意事項，無故缺席者將取消資格。
2. 獲得補助之社群，若經發現計畫更動幅度超過1/2或執行狀況嚴重落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資格並要求該社群全數退還補助金。

十一、承辦人員：

教學資源中心林郁青小姐 04-23590121轉分機22531。